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45號

原告 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卓耀

訴訟代理人 李昱宗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陳鴻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和歡、楊宏、A 公司、B 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A 公司正確完整之公司名稱，及補正其法定代理人B 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B 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附書狀繕本或影本五份到院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、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為同法第119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和歡、楊宏、A 公司、B 起訴，惟原告於民國108 年7 月9 日所提民事起訴

狀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未記載被告A 公司正確完整之公司
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B 之住所或居所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
原告起訴未具備上開法定程式，於法不合。惟因該等欠缺可
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四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應依
法附補正書狀繕本或影本五份到院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
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黃珮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